

# 上海市虹口浦江经贸调解中心

## 收费标准（试行）

（本办法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经上海市虹口浦江经贸调解中心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1 基本原则

#### 1.1 收费原则

调解中心的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

#### 1.2 分配原则

调解费用的缴纳一般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达成合意

对所受理的商事调解案件的收费，调解中心与当事人签订收费协议，或在调解笔录中向双方当事人确认收费事宜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或发出缴纳通知书后当事人缴纳调解案件费用的行为，均视为调解中心与当事人就调解案件的收费达成合意，当事人自愿支付该次调解案件费用。

### 3 费用的构成及概念

调解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案件服务费及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 3.1 案件受理费

案件受理费，指调解中心受理商事争议案件而收取的用于对调解申请的审查、案件登记等费用。

### 3.2 案件服务费

案件服务费，指当事人接受调解中心及其调解员所提供的争议调解服务而应当支付的对价，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员报酬、案件秘书报酬、邮递费、通讯费、场地使用费、办公设备使用费等调解中心为管理调解程序产生的由调解中心收取的费用。

### 3.3 其他费用

调解的其他费用，指除前款所列费用外，由当事人另行承担的与调解有关的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调解产生的翻译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

## 4 案件受理费

### 4.1 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

当事人提出调解申请或同意本调解中心调解的，应当向调解中心缴纳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用按人民币300元/件的标准收取。

### 4.2 案件受理费的缴纳

各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分别向调解中心缴纳案件受理费。当事人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收到提醒通知3个工作日内仍不缴纳的，视为放弃或拒绝调解。当事人的调解申请经审核认定符合受理的，当事人所缴纳的案件受理费不再予以退还。

## 5 案件服务费

## 5.1 案件服务费的收费标准

案件服务费由中心管理费和调解员报酬两部分组成。

### 5.1.1 中心管理费

| 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 管理费标准                            |
|---|----------------------------------|
| 50 万元及以下  | 争议金额的 0.6%，最低不低于 1500 元          |
|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本数）  | 3000 元+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      |
|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本数）   | 5000 元+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     |
|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本数）  | 17000 元+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25%   |
|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本数）   | 29500 元+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2%   |
|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本数）  | 109500 元+争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15% |
| 1 亿元以上  | 184500 元+争议金额 1 亿元以上部分的 0.1%     |
| 调解案件为涉外案件的，管理费加收 10%；<br>调解的工作语言为英文的，管理费加收 10%；<br>多位调解员参与调解的，每增加一名调解员管理费加收 10%；<br>上述加收条件独立计算。 |                                  |

### 5.1.2 调解员报酬

调解员报酬当事人可以选择按照争议标的额计算或按照小时费率计算。如为涉外案件的，调解员报酬加收10%。

### (1) 按照争议标的额计算

| 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 调解员(一名)报酬  |
|--------------------|--|
| 50万元及以下            | 争议金额的1.2%，最低不低于3000元   |
| 50万元至100万元(含本数)    | 6000元+争议金额50万元以上部分的0.8%  |
| 100万元至500万元(含本数)   | 10000元+争议金额100万元以上部分的0.6%  |
| 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本数)  | 34000元+争议金额500万元以上部分的0.5%  |
| 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本数) | 59000元+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部分的0.4%   |
| 5000万元至1亿元(含本数)    | 219000元+争议金额5000万元以上部分的0.3%  |
| 1亿元以上              | 369000元+争议金额1亿元以上部分的0.2%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本中心确定。</li><li>如预交的费用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数额，当事人应当按照本中心发出的补交通知书载明期限内补交相关费用。</li></ol> |

当事人约定由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的调解员调解的，按照上述增加的人数加倍计算。

## （2）按照小时费率计算

|   |
|---|
| 1. 单名调解员的报酬为人民币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具体由中心和当事人协商。           |
| 2. 预交费用小时数由本中心确定，但当事人与调解员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3. 调解用时超过 30 分钟但不足 1 小时的不收费；不足 1 小时但超过 30 分钟的，按 1 小时计费。 |

### 5.2 案件服务费的缴纳

当事人应在选定或指定调解员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缴纳数额和缴费方式，分别向调解中心支付案件服务费。原则上案件处理费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5.3 案件服务费的返还

#### 5.3.1 案件服务费应当返还的情形

当事人已缴纳的调解计时费用多于实际用时费用的，调解中心在结算时向当事人返还多收费用。

#### 5.3.2 案件服务费酌情返还的情形

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提出终止调解程序，或根据调解规则需要终止调解程序的，调解中心可酌情返还已收取的部分案件服务费，最多不超过已收取的案件服务费的 50%。

#### 5.3.3 案件服务费不予返还的情形

期限届满调解未成功，但调解中心及其调解员已按照调解规则及调解协议等相关规定为当事人提供相对应调解服务的，案件服务费不予返还。

## 6 其他费用

### 6.1 其他费用的收费范围

调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费用由当事人另行承担：

- a) 应当事人要求或调解需要而产生的专家咨询、法律查明、司法鉴定、文书翻译、邀请证人等费用；
- b) 应当事人要求，为推动调解产生的场所、交通、住宿费用；
- c) 办理调解与仲裁、诉讼对接，申办调解协议司法确认，以及办理与调解相关的法律手续时，依照相关机构规定产生的费用；
- d) 其他应由当事人另行承担的合理费用。

### 6.2 其他费用的收费标准

由当事人另行承担的各项费用，属于一方当事人提请且受益的，由该方当事人承担；属于双方当事人提请或同意，且使双方受益的，由双方当事人平均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6.3 其他费用的缴纳

当事人另行承担的其他费用，可由当事人自行向相关服务提供方或有关机构支付，也可约定由调解中心收取后转付，具体支付方式在收费协议中明确。调解结束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收费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有关费

用。

## 7 调解费用的拖欠

当事人一方或多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缴费或未按约定费用缴费的，调解中心及其调解员有权中止调解服务；经催促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缴费的，视为放弃调解，调解中心可以终止调解程序，双方按照调解收费协议的约定结算调解相关费用。

## 8 单方申请的收费

单方申请的调解，经调解中心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后，调解中心及调解员为促进双方调解展开了实质性调解工作的，可以参照本办法第 5 条规定收取相应的调解费用。

## 9 其他机构的收费

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仲裁机构移送调解的案件，收费标准应按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商请本调解中心协助、联合调解的案件，按双方的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适用本规则。

## 10 其他

### 10.1 结算期限

调解程序终止后，调解员应当协助调解中心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收费结算。

### 10.2 汇率换算

跨境及涉外案件的收费，需换算成人民币的，按调解中心决定受理之日国家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计价。

### 10.3 特殊情况

考虑到个案的独特性，调解中心在收费方面保持充分的灵活性，对于不属于上述范围的情况，或者当事人有特殊要求和考虑，可与调解中心协商讨论。

### 11 附则

本办法由调解中心制定，由调解中心理事会通过并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